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00號

上訴人 王巫玉蘭

被上訴人 樂奇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張青令

當事人間返還不動產所有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為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5月2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2年6月2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於同年月12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楊玉華